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42號

原告 劉倩君

被告 郭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600元，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郭俊宏於111年12月25日1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萬丹鄉社皮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並停駛在屏東縣○○鄉○○路0段00號處，於開啟車門下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

01 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開啟車門下車，而依當時天
02 候晴、夜間有照明、縣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03 距良好等路況，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04 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5 機車（下稱乙車），沿社皮路3段由西往南右轉駛至上址處，見
06 狀煞閃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受有頸
07 部擦挫傷疑合併呼吸道血腫之傷害等情，有卷存刑案判決書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9-11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
09 訛，應可信為實在。是則被告駕駛行為有過失，而被告過失行為
10 與原告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11 被告賠償。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
12 2,100元；自行由家中開車前往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
13 院2次，每次來回1,000元，計交通費2,000元；原告每日薪資1,5
14 00元，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11年12月26日至111年12月30日止，
15 因傷無法上班，受有工作損失7,500元等事實，均表示沒有意見
16 而視同自認，則原告自得請求醫療費2,100元、交通費2,000元、
17 工作損失7,500元。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18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故法院為判決時，宜斟酌兩造之身分、
19 地位、經濟能力、被害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以定之。原告為高職
20 畢業，擔任外燴器材搬運，被告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粗工，兩
21 造均未擔任學校校長或老師、公司負責人或監察人、民意代表、
22 鄉鎮市調解委員乙事，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互不爭執，又兩造11
23 1年度財產資料，卷存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
24 （附於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
25 被告過失程度等情狀，認原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7,000元。
26 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600元（2,
27 100元+2,000元+7,500元+7,000元=1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3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22日送
29 達，有附民卷存第17頁送達證書可參）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

01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1 上訴審判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鄭美雀